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34%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 **(2)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自願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2,64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收購事項完成已於簽訂該協議時同時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股東協議**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以及目標公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管理及營運)之進行情況。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未動用金額（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自願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2,64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緊接完成前，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32,64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支付代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得出，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100%股權作出之估

值100,000,000港元(「估值」)；(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根據估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34%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4百萬港元。代價較目標集團34%股權之公平值折讓4%。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完成

完成已於簽訂該協議時同時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 股東協議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以及目標公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管理及營運)之進行情況。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統稱「股東協議訂約方」)

###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將繼續從事、發展及擴展提供瘦身及嫩膚等醫學美容服務之業務。

### 董事會成員組成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公司董事會」)須至少由兩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成員公司董事會，而賣方則須提名兩名董事加入成員公司董事會。

## 出售限制

股東協議訂約方同意，除非經股東協議訂約方同意，否則將不會就目標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增設或允許增設或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

目標公司各股東同意，除非經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同意，否則將不會就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作出轉讓、出讓、產權負擔或其他方式之處置。

## 股息政策

就建議分派股息而言，成員公司董事會將各自根據目標集團的未來資金預算計劃計量未來年度的資金需求，並全面考慮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政架構等因素。將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予目標公司股東的目標股息不得少於在該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溢利(如有)的30%，並須以現金或非現金福利方式悉數支付，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非現金福利方式支付，惟須受目標集團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並在中環及尖沙咀之黃金地段經營兩間醫學美容中心。

目標集團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可大致分類為(i)涉及嫩膚、改善色斑、減肥及脫毛的能量儀器療程；及(ii)涉及注射皮膚填充劑、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其他美容療程的微整形療程。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針對不同護膚及有關膚色、皮膚表面、皺紋及塑身的美容目標，以及滿足客戶個人需求。

目標集團具備由合資格醫生及受訓治療師組成的專業團隊，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分別擁有逾10年及5年執業經驗。

目標集團的顧客包括個別零售客戶，主要購買預付套票療程而非一次性療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10,000名顧客至少購買一次服務及／或接受至少一次療程環節。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177	22,524
除稅前純利	2,664	9,189
除稅後純利	2,334	8,086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1百萬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零售女性內衣產品。本集團提供塑型功能設計的女性內衣產品，旨在獲得更美外形。

除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外，為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擴闊其收入來源，且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

醫學美容服務為改善顧客外觀的服務及／或療程。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在下列各項帶動下得以增長：(i)為病人帶來較少創傷、更短恢復期及效果更佳的新興科技（例如使用經皮輸送注射物以重塑臉型及使用能量儀器進行嫩膚及除皺）；(ii)醫學美容服務的認受性在較發達的醫學美容市場（例如南韓及台灣）影響下增加；及(iii)香港可動用收入增加（此從人均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335,01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375,629港元的增長可以印證）。

此外，根據有關市場及客戶數據的國際在線統計數據供應商Statist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所發佈的統計數據，香港每名顧客於醫學美容服務上的平均支出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一年的3,637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39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9,72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隨著醫學美容療程越漸獲得認可，以及香港人均收入增加，顧客於醫學美容服務的開支甚可能會上升，故此將為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創造發展機遇。

目標集團為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提供瘦身及嫩膚等多種服務，並已建立擁有超過10,000名顧客的客戶基礎。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溢利。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5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毛利約8.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2.3百萬港元。

除了錄得溢利的良好往績外，鑑於目標集團已確立的商業地位、由合資格的醫生及受訓治療師組成的專業團隊及龐大的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於目標集團投資將令本集團得以進軍前景樂觀的醫學美容行業，把握潛在增長。

經考慮(i)股東協議所訂明的股息政策，當中表示股東協議訂約方之間有關目標集團向其股東分派不少於純利30%的目標股息的協議；及(ii)目標集團的溢利往績記錄後，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股息收入，以收回其對目標集團的投資。

此外，透過與目標集團建立夥伴關係，或可令其能夠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之間進行女性內衣產品及提供醫學美容服務零售方面的潛在交叉銷售活動。因此，該兩個分部的潛在消費者數量提升或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為本集團擴展及豐富其業務組合以及增強本集團長期發展潛力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

根據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股份於GEM公開發售及上市(「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承擔之佣金及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

- (a) 約80.4%將用作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包含與租金按金及開支、購買存貨、店舖翻新、銷售員工薪金及銷售經理薪金有關的成本)；
- (b) 約3.0%將用作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名聲(包含與於社交媒體、網站、廣告板、報章及雜誌投放廣告有關的成本)；
- (c) 約7.1%將用作提高本集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包含與廠房及倉庫的固定資產成本、租金按金及翻新有關的成本)；
- (d) 約8.1%將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包含與提升零售店POS(銷售點的簡稱)系統及的貴賓(VIP)信貸功能、安裝新電腦化系統以提升現有廠房及新中國廠房的採購、生產及存倉功能及為零售店購買新電腦有關的成本)；及
- (e) 約1.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將原先擬定用作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未動用金額約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重新分配」)。除重新分配外，本公司擬按原計劃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訂分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

動用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及重新分配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訂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	13.4	3.2	10.2	2.2
增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0.5	0.5	—	—
提高本集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1.2	—	1.2	1.2
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1.4	1.1	0.3	0.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2	—	0.2	8.2
總計	<u>16.7</u>	<u>4.8</u>	<u>11.9</u>	<u>11.9</u>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市後，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合適店舖的供應情況，董事預期本集團擴大零售網絡的資金需求將低於預期。董事認為可以更佳地利用所得款項淨額。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飆升約11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約7.2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重新分配讓本集團可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界定的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6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Wish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3,4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就目標集團事務之進行情況所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譽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亦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振輝先生、陳嘉明女士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刊載。